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说明
1	项目名称	蓬江区月珑湾商住小区地下车库项目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； 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 287 号滨江名院邻里中心 3 层； 联系电话：0750-3291723； 联系人：钟小姐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参与本项目的测绘单位要求具备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总建筑面积 3457.58 平方米，其中地下车库 33005.08 平方米，其中负一层汽车停车位为产权车位，共有 653 个； 2. 服务内容：不动产房屋测绘、宗地测绘、数字化数据入库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时间：自中选后一个月内； 2. 服务地点：蓬江区月珑湾商住小区负 1 层； 3. 服务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 号）、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〔2009〕17 号）和《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（2023 年）》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；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整改、

		重新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给中选单位； 2. 完成项目测量成果给采购人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给中选单位； 3. 项目成果交付并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后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给中选单位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；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；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（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）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；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